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566012 U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7 (2018) 年 09 月 01 日

(21) 申請案號：107203563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7 (2018) 年 03 月 20 日

(51) Int. Cl. : **A47B37/00 (2006.01)**

(71) 申請人：祐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UCHEER HEALTH TECH CO., LTD. (TW)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65 巷 20 號

(72) 新型創作人：陳炳煌 CHEN, LARRY (TW)；林國楨 LIN, KUO-CHEN (TW)

(74) 代理人：廖鈺達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0 項 圖式數：5 共 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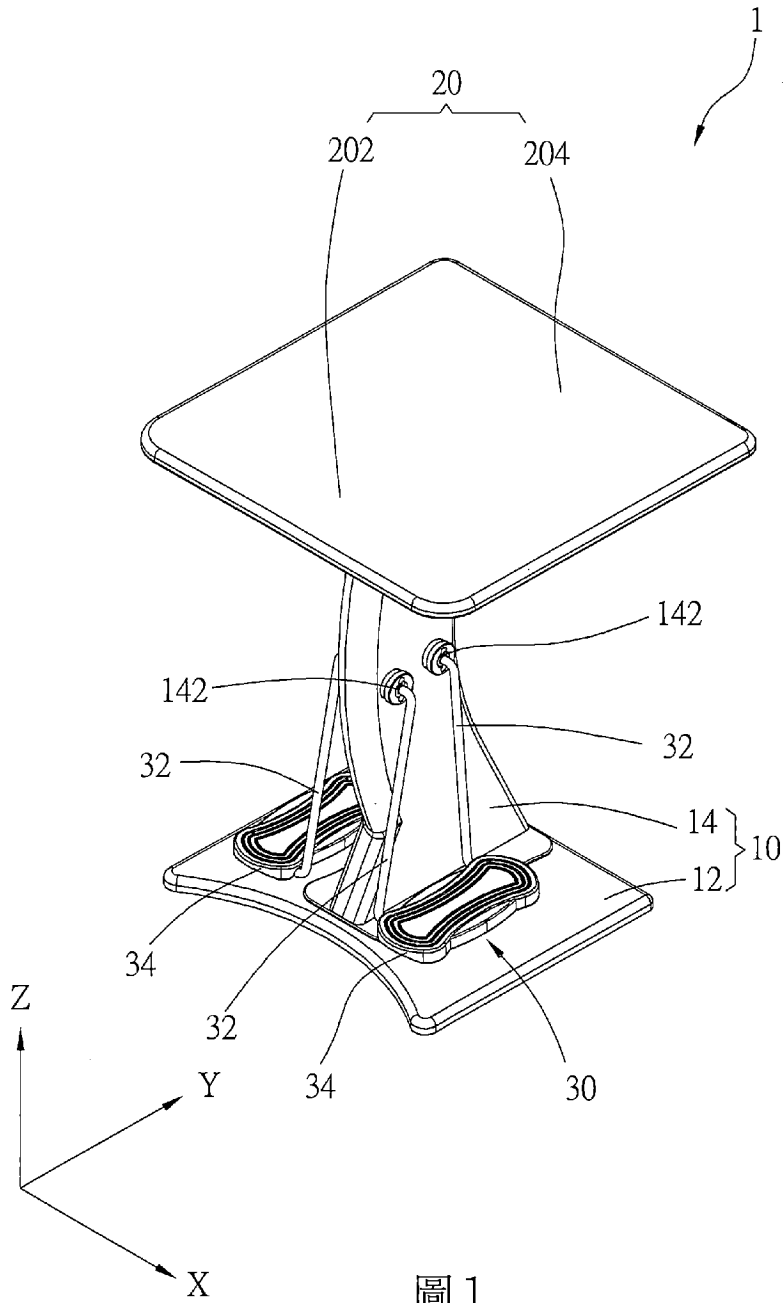
(54) 名稱

踢腿桌

(57) 摘要

一種踢腿桌，包括有一桌腳、一桌板與一踢腿裝置，其中，桌板設置於桌腳上；踢腿裝置包括有至少二擺臂與二踏板，二擺臂的一端分別樞設於桌腳的兩相對側；二踏板分別樞設於二擺臂的另一端。藉此，使用者可以把腳伸到桌板下，並將腳掌置於踏板上，雙腳即可進行「微運動」，以活動腿部關節，並舒緩疲勞。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 1 . . . 踢腿桌
- 10 . . . 桌腳
- 12 . . . 底座
- 14 . . . 支撐柱
- 142 . . . 軸孔
- 20 . . . 桌板
- 202 . . . 第一半部
- 204 . . . 第二半部
- 30 . . . 踢腿裝置
- 32 . . . 擺臂
- 34 . . . 踏板
- X . . . 第一軸向
- Y . . . 第二軸向
- X . . . 第三軸向

圖 1

【新型說明書】

【中文新型名稱】 踢腿桌

【技術領域】

【0001】 本創作係與桌子有關；特別是指一種可以供人員進行腿部運動的踢腿桌。

【先前技術】

【0002】 按，長時間處於緊張且忙碌的工作環境中，容易使人忘了應適度休息，往往是在默默且不間斷工作之後，才拖著疲憊的身軀回家。然在日復一日的累積下，將使得身軀倍感疲勞且精神不濟，前述情形常見於需要長時間安坐於椅子上的上班族，或是需應付考試的學生。為此，在坊間積極推廣良好健康生活的情形下，一種「微運動」便應運而生，所謂「微運動」即是訴求在閒暇之餘，以一些簡單易行的小動作，或是配合身邊的一些小器材來舒緩疲勞。前者如站立以進行伸展操，惟此方式容易因肢體伸展動作而干擾他人，且運動效果短暫有限；後者則如使用跳繩或呼拉圈等運動器材，惟該些運動器材的使用受到空間限制而難以持續被利用。

【0003】 縱然如此，許多上班族或是讀書者，仍積極尋求「微運動」，以求活動筋骨並降低疲勞，只是現有使用小器材的「微運動」方式，在吾人運動過程中，容易造成分心而不利於工作或讀書效率的提升。

【新型內容】

【0004】 有鑑於此，本創作之目的在於提供一種踢腿桌，具有幫助使用者活動腿部關節，並舒緩疲勞之效。

【0005】 緣以達成上述目的，本創作提供的一種踢腿桌，包括有一桌腳、一桌板與一踢腿裝置，其中，該桌板設置於該桌腳上；該踢腿裝置包括有至少二擺臂與二踏板，其中，該二擺臂的一端分別樞設於該桌腳的兩相對側；該二踏板分別樞設於該二擺臂的另一端。

【0006】 本創作之效果在於使用者可在不影響工作或讀書之餘，擺動雙腳，進行腿部關節的「微運動」。

【圖式簡單說明】

【0007】

圖 1 為本創作第一較佳實施例之踢腿桌的立體圖。

圖 2 為上述較佳實施例之踢腿桌的側視圖。

圖 3 為上述較佳實施例之踢腿桌的使用狀態示意圖。

圖 4 為本創作第二較佳實施例之踢腿桌的立體圖。

圖 5 為上述較佳實施例之踢腿桌的側視圖。

【實施方式】

【0008】 為能更清楚地說明本創作，茲舉較佳實施例並配合圖式詳細說明如後。請參圖 1 至圖 2 所示，為本創作第一較佳實施例之踢腿桌 1，包含有一桌腳 10、一桌板 20 與一踢腿裝置 30，其中：

【0009】 桌腳 10 於本實施例中包含一底座 12 與一支撐柱 14，底座 12 供置於一承載面上（例如地板）；支撐柱 14 位於桌板 20 與底座 12 之間，且支撐柱 14 的底部連接於底座 12。支撐柱 14 於一第一軸向 X 上的兩相對

第 2 頁，共 5 頁(新型說明書)

側分別設置有至少一軸孔142，本實施例中支撐柱14的各側設置有二個軸孔142，支撐柱14各側的二個軸孔142之中，其中一者與底座12之間的距離大於另一者與底座12之間的距離，亦即支撐柱14各側的二個軸孔142為一高一低之設計。

【0010】 本實施例中支撐柱14呈扁形，於第一軸向X上的寬度小於支撐柱於一第二軸向Y上的寬度，其中該第二軸向Y垂直於該第一軸向X且二者平行於底座12的頂面。此外，支撐柱14於第二軸向Y上呈彎弧狀。

【0011】 桌板20為方形板且結合於該支撐柱14頂部，且桌板20與底座12之間於一第三軸向X上的最短距離為一第一距離L1，支撐柱14的兩相對側之最低的軸孔142與底座12之間於同一個第三軸向X上的最短距離為一第二距離L2，該第二距離L2為該第一距離L1之一半以上，換言之，軸孔142係位於桌板20與底座12之間的一半以上之位置。

【0012】 桌板20於第二軸向Y上區分為一第一半部202與一第二半部204，支撐柱14各側的至少一該軸孔142位於第一半部202的正投影範圍內，本實施例中為二個軸孔142皆位於第一半部202的正投影範圍內。

【0013】 踢腿裝置30包括有至少二擺臂32與二踏板34，該二擺臂32的一端分別樞設於桌腳10的兩相對側；該二踏板34分別樞設於該二擺臂32的另一端。本實施例中，該至少二擺臂32的數量為四個，且以兩個一組並以一端各別插入對應的軸孔142而樞設於支撐柱14的兩相對側，各組擺臂32之另一端共同樞接一該踏板34。藉此，各踏板34便可於第二軸向Y上擺動。

【0014】 踢腿裝置30整體位於桌板20的正投影範圍內，則可以達到有效利用桌板20下方空間之效。各踏板34於第二軸向Y上係由桌板20的

第二半部往第一半部202的方向向下傾斜，有利於使用者的腳掌放置，符合人體工學。

【0015】 由於支撐柱14各側的至少一該軸孔142位於第一半部202的正投影範圍內，因此，踏板34可以較接近桌板20的邊緣，使踏板34距離使用者身體較近，便於使用者踩踏。軸孔142位於桌板20與底座12之間的一半以上之位置則可便於採用長度較長的擺臂32，以增加踏板34的擺動距離。

【0016】 請配合圖3，使用者坐在踢腿桌1旁的椅子上時，即可把腳掌跨在踏板34上，雙腳即可前後擺動，以活動筋骨。更值得一提的是，使用者仍可在桌板20上正常做事，例如打電腦、看書、喝咖啡等。

【0017】 圖4與圖5為本創作第二較佳實施例之踢腿桌2，其具有大致相同於第一實施例之結構，不同的是，本實施例的桌板40為圓形板，而支撐柱42各側的二個軸孔422之中的一個軸孔422位於桌板40之第一半部402的正投影範圍內。使用者同樣地可坐在椅子上將腳伸入桌板40下以踢腿裝置30進行踢動雙腳活動筋骨。

【0018】 據上所述，本創作之踢腳桌可以供使用者坐在踢腳桌旁時，可以達到在不影響使用者之餘提供使用者雙腳進行「微運動」之目的，幫助使用者活動腿部關節，並舒緩疲勞之效。

【0019】 以上所述僅為本創作較佳可行實施例而已，舉凡應用本創作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所為之等效變化，理應包含在本創作之專利範圍內。

【符號說明】

【0020】

〔本創作〕

1 踢腿桌

10 桌腳

12 底座

14 支撐柱

142 軸孔

20 桌板

202 第一半部

204 第二半部

30 踢腿裝置

32 擺臂

34 踏板

L1 第一距離

L2 第二距離

X 第一軸向

Y 第二軸向

X 第三軸向

2 踢腿桌

40 桌板

402 第一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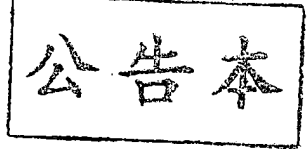
42 支撐柱

422 軸孔



M566012

【新型摘要】



【中文新型名稱】 踢腿桌

【中文】

一種踢腿桌，包括有一桌腳、一桌板與一踢腿裝置，其中，桌板設置於桌腳上；踢腿裝置包括有至少二擺臂與二踏板，二擺臂的一端分別樞設於桌腳的兩相對側；二踏板分別樞設於二擺臂的另一端。藉此，使用者可以把腳伸到桌板下，並將腳掌置於踏板上，雙腳即可進行「微運動」，以活動腿部關節，並舒緩疲勞。

【新型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一種踢腿桌，包含：

一桌腳；

一桌板，設置於該桌腳上；以及

一踢腿裝置，包括有至少二擺臂與二踏板，其中，該二擺臂的一端分別樞設於該桌腳的兩相對側；該二踏板分別樞設於該二擺臂的另一端。

【第2項】如請求項1所述之踢腿桌，其中該桌腳包括一底座與一支撐柱，該底座供置於一承載面上，該支撐柱連接於該桌板與該底座之間；該支撐柱的兩相對側分別設置有至少一軸孔，該二擺臂的一端係分別插入對應的軸孔而樞設於該支撐柱的兩相對側。

【第3項】如請求項2所述之踢腿桌，其中該支撐柱各側的該至少一軸孔的數量為二，該至少二擺臂的數量為四個，且以兩個一組並以一端各別插入對應的軸孔，各組擺臂之另一端共同樞接一該踏板。

【第4項】如請求項3所述之踢腿桌，其中支撐柱各側的二個軸孔之中，其中一者與該底座之間的距離大於另一者與該底座之間的距離。

【第5項】如請求項1所述之踢腿桌，其中該踢腿裝置位於該桌板的正投影範圍內。

【第6項】如請求項3所述之踢腿桌，其中該桌板區分為一第一半部與一第二半部，該支撐柱各側的至少一該軸孔位於該第一半部的正投影範圍內。

【第7項】如請求項6所述之踢腿桌，其中各該踏板係由該第二半部往該第一半部的方向向下傾斜。

【第8項】如請求項2所述之踢腿桌，該支撐柱於一第一軸向上的兩相對側分別設置有該至少一軸孔；各該踏板可係於一第二軸向上擺動；該支撐柱於該第一軸向上的寬度小於該支撐柱於該第二軸向上的寬度。

【第9項】如請求項8所述之踢腿桌，其中該支撐柱於該第二軸向上呈彎弧狀。

【第10項】如請求項2所述之踢腿桌，其中該桌板與該底座之間於一軸向上的最短距離為一第一距離，該支撐柱的兩相對側之軸孔與該底座之間於同一該軸向上的最短距離為一第二距離，該第二距離為該第一距離之一半以上。

【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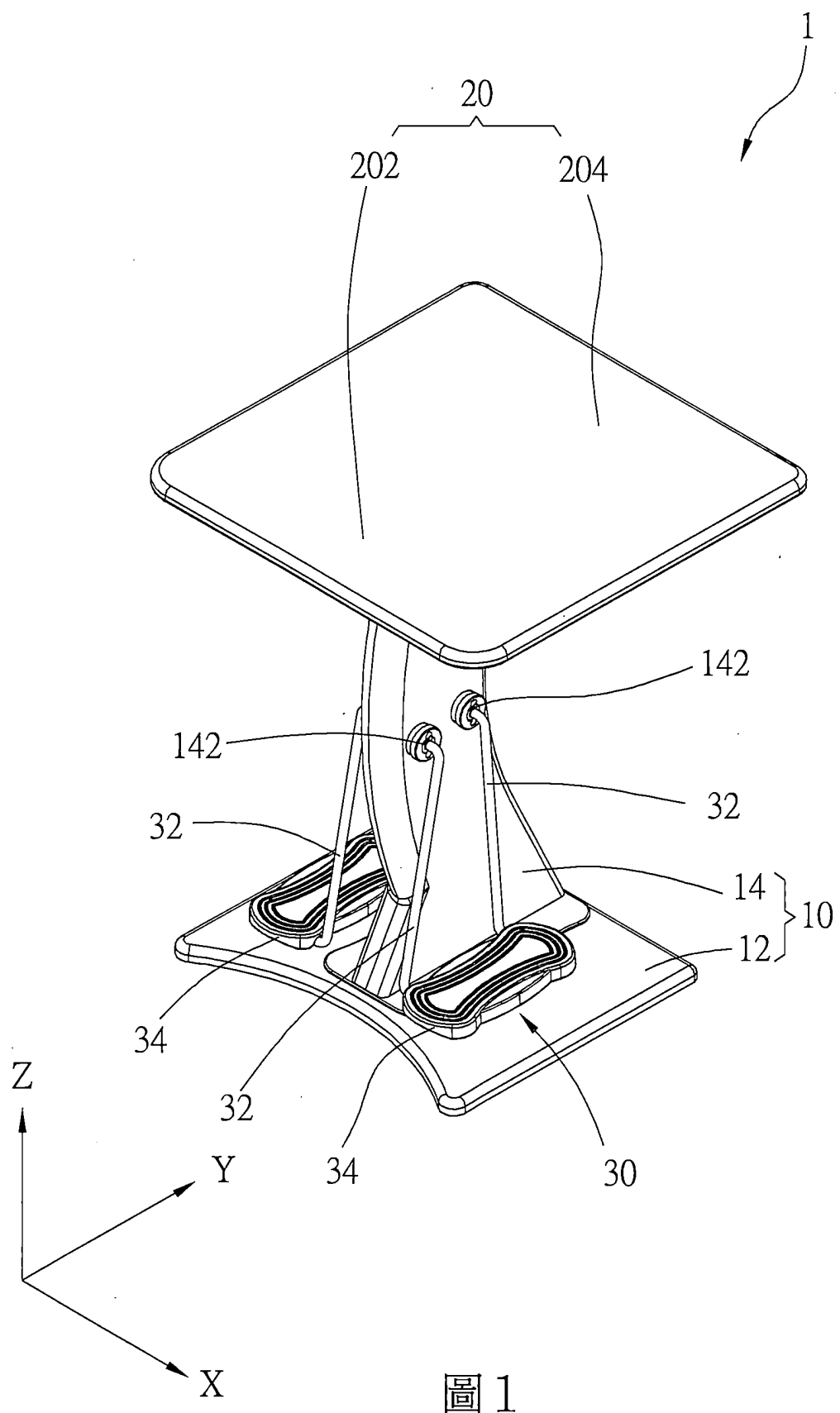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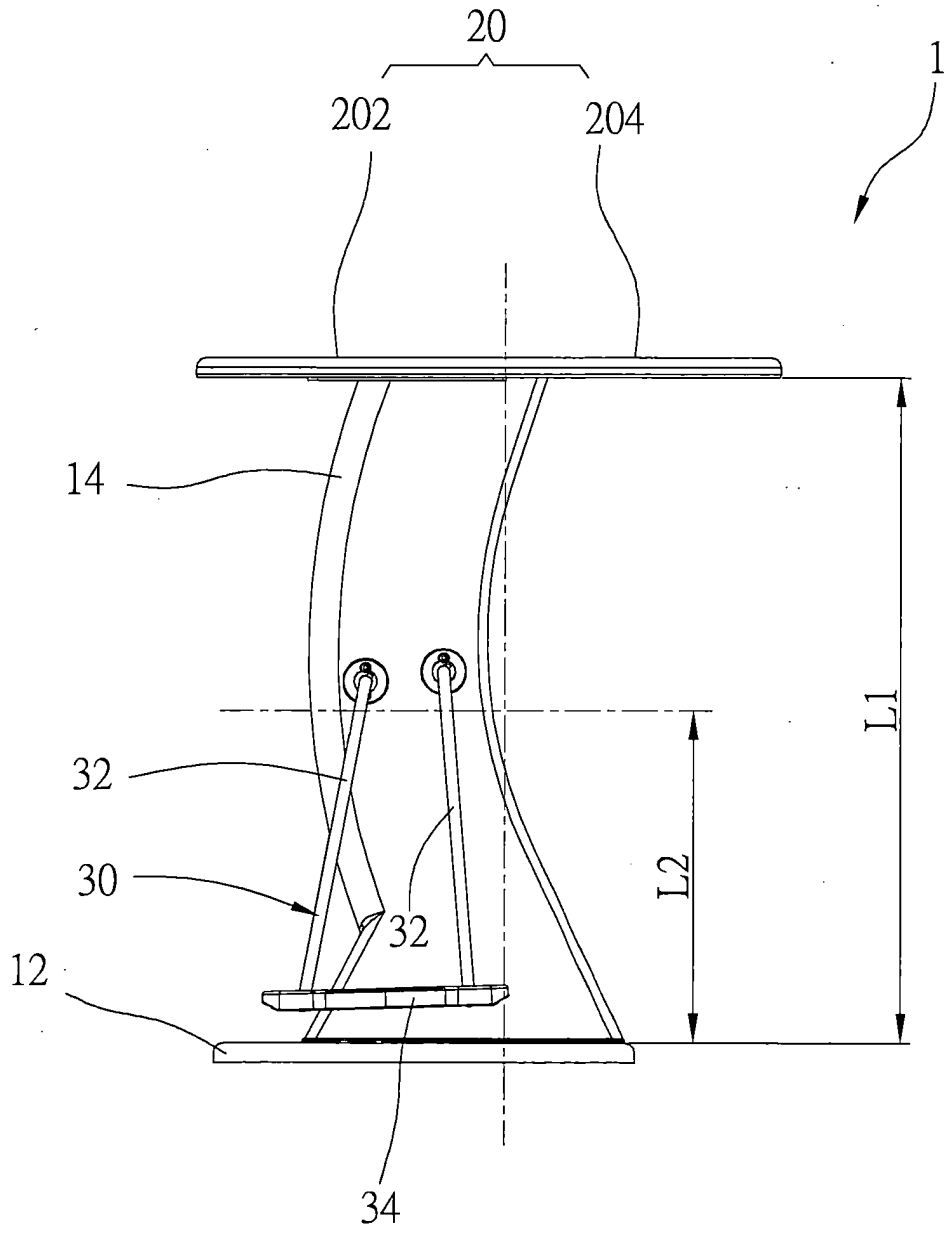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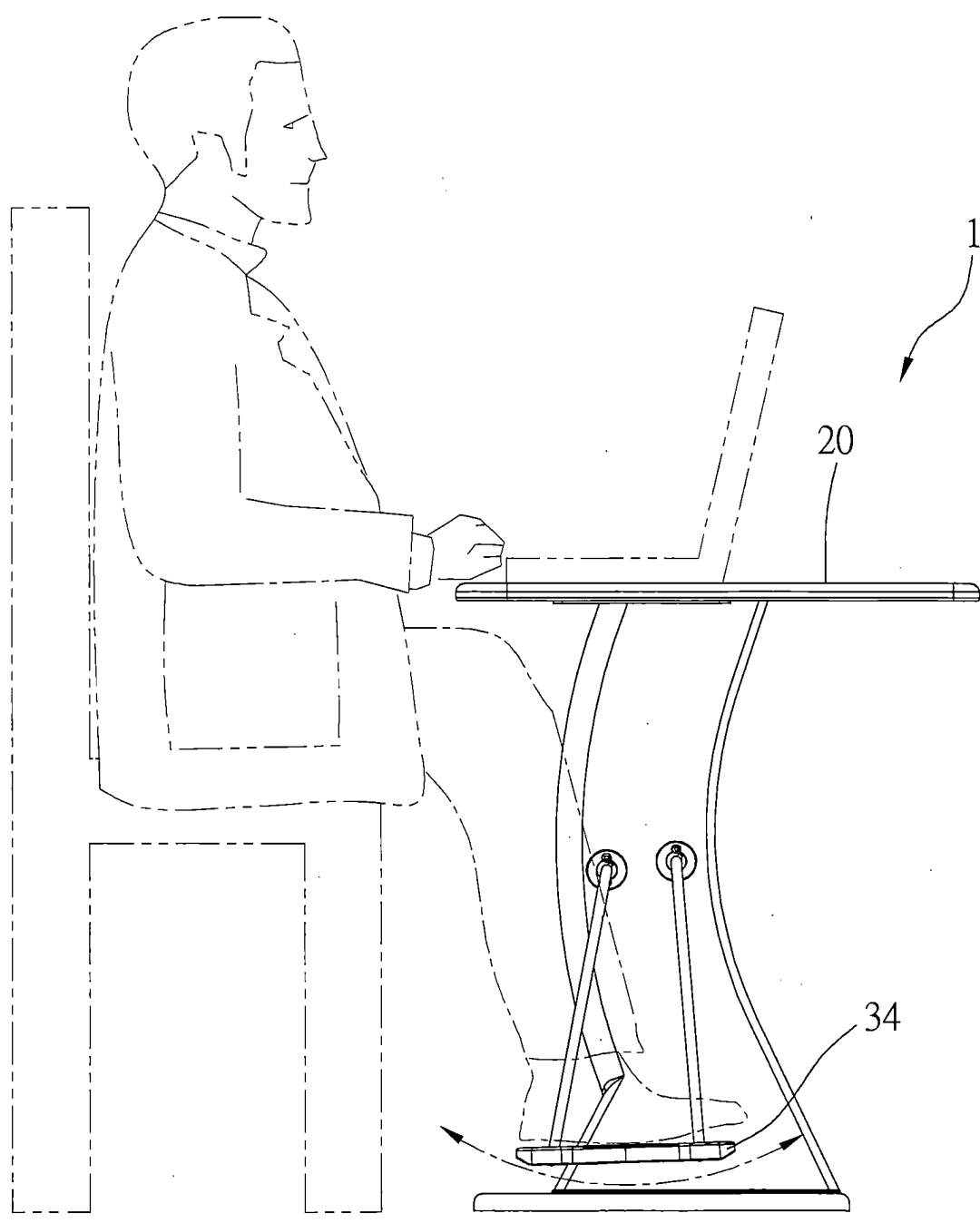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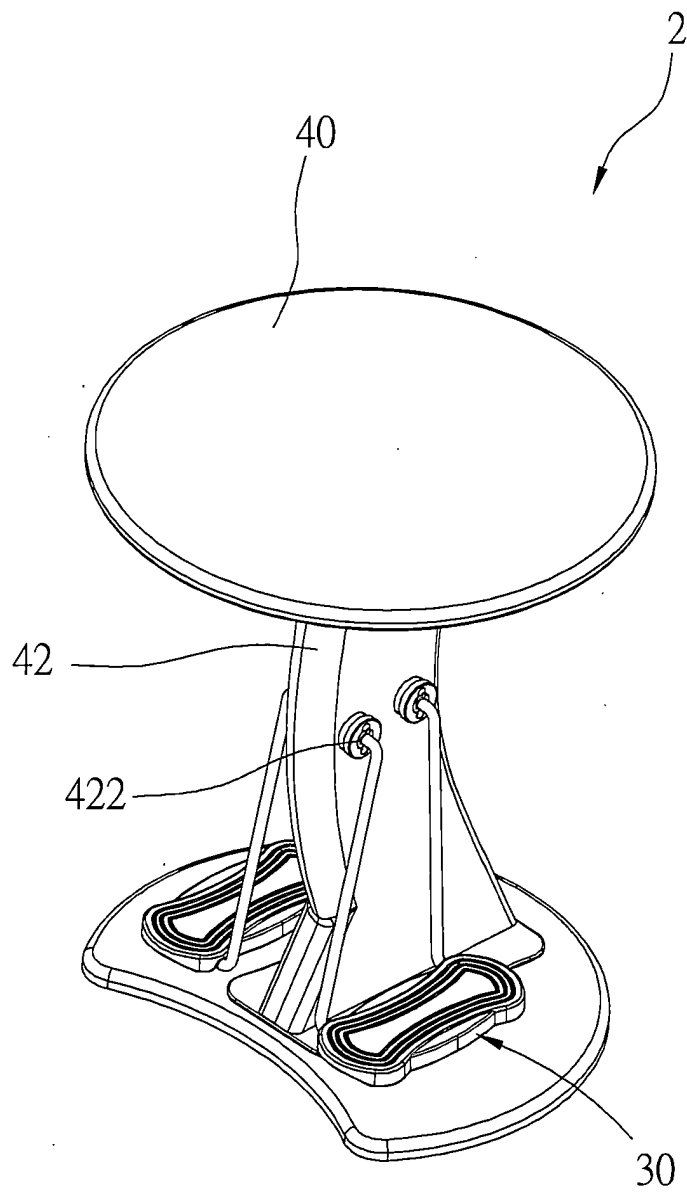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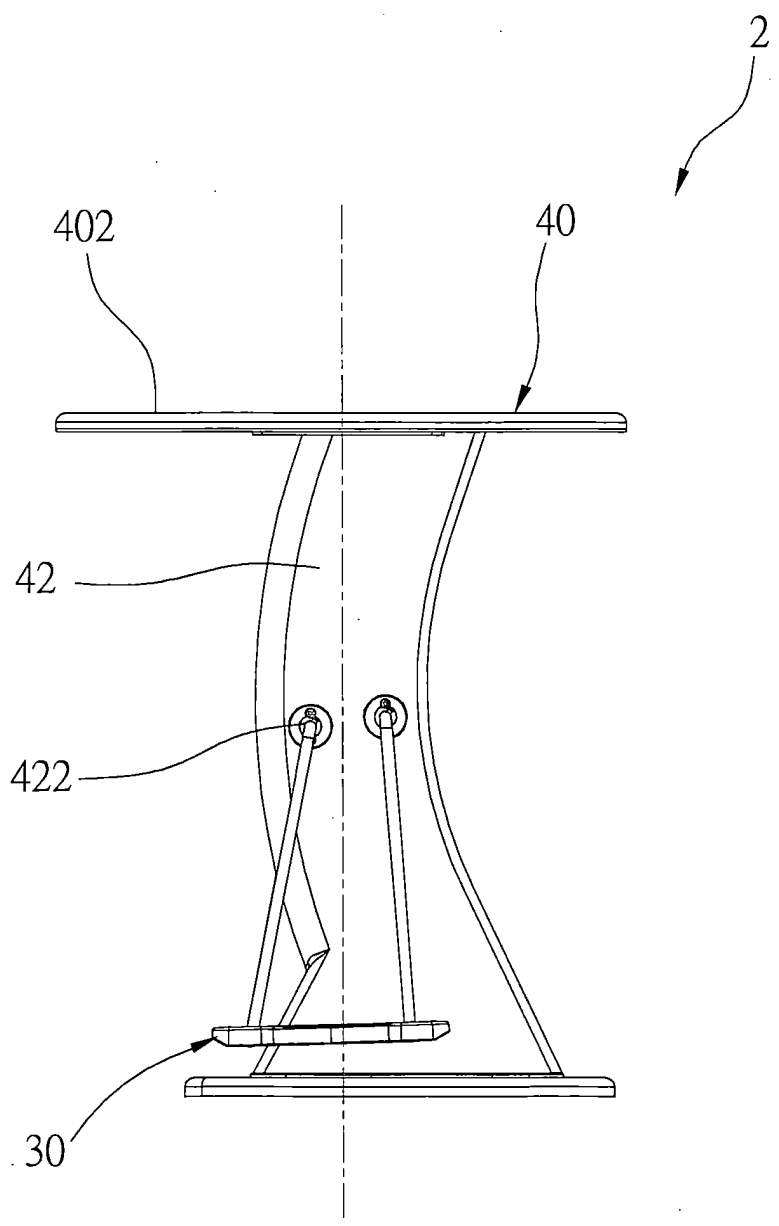


圖 5

【指定代表圖】圖（1）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 踢腿桌

10 桌腳

12 底座

14 支撐柱

142 軸孔

20 桌板

202 第一半部

204 第二半部

30 踢腿裝置

32 擺臂

34 踏板

X 第一軸向

Y 第二軸向

X 第三軸向